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联精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统联精密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出口业务要求以外币结算，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货币保值和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增加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0,00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2,00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总额度，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即美元、欧元等。公司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远期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五）交易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并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拟使用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5,00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 30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增加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0,00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2,00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由于外汇市场存在各种影响汇率走势的复杂因素，不确定性较大，如未来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的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实际汇率将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合约锁定汇率出现较大偏差，将给公司带来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遵循“严格管控、规范操作、风险可控”的原则，以降低汇率风险敞口为目的。业务开展规模、期限在资金需求合同范围内，与资金需求合同一一对应。业务开展与公司资金实力、交易处理能力相适应，不开展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

1、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合理利用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资源，

加强与银行等相关专业机构及专家的沟通与交流，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已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审批权限、信息保密和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同时，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最大程度降低业务风险。

3、公司管理层将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业务，优选具备合法资质、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审慎选择交易对方和套期保值业务，从而避免或控制交易违约风险。

4、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同时，任何外汇交易行为都必须基于公司外币回款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相匹配。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降低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 是 ☒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 是 ☒ 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有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

健性,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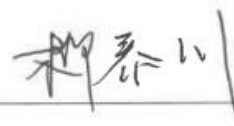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彦


柳泰川

